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7〕19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该项指标列2018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一、该项资金是根据各县上报的2017年营养改善计划秋季学期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和省级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

待中央奖补资金拨付后，再据实结算。

二、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督促学校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各级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规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集中支付,对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魏县	130434	1423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00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757	
省直管县小计		1757	
藁城县	130125	761	
灵寿县	130126	279	
赞皇县	130129	318	
行唐县	130131	399	
安国市合计	130600	737	
省直管县小计		737	
阜平县	130601	737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826	
省直管县小计		2036	
大名县	130425	1203	
魏县	130433	1423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950	
省直管县小计		1950	
临城县	130522	308	
巨鹿县	130529	188	
新河县	130539	61	
平乡县	130541	93	
任县	130542	319	
威县	130543	96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28	
省直管县小计		128	
博野县	130632	128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233	
省直管县小计		249	
涿鹿县	130721	10	赵家蓬区
赤城县	130732	20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6	
崇礼区	130733	-16	
承德市合计	130800	358	
省直管县小计		358	
滦平县	130821	358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437	
省直管县小计		1437	
盐山县	130921	120	
盐山县	130923	603	
南皮县	130927	658	
衡水市合计	131100	744	
省直管县小计		744	
武邑县	131122	118	
武强县	131123	195	
饶阳县	131124	221	
阜城县	131127	208	